

教育部办公厅

01943

18 5 15

教基厅函〔2018〕31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中小学校开展“崇尚英雄 精忠报国”主题班会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，在广大中小学生中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、爱国主义精神，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请各地在中小学中组织开展一次以“崇尚英雄 精忠报国”为主题的班会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班会主题

崇尚英雄 精忠报国

二、班会目的

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，引导广大中小学生铭记英雄，崇尚英雄，捍卫英雄，学习英雄，关爱英雄，在中小学营造崇尚英雄、精忠报国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班会内容

各地各中小学校要集中在2018年5月21日至27日期间，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召开一次主题班会活动。

1.集体观看宣传片。组织学生收看《崇尚英雄 精忠报国》宣传片（下载链接 <https://yingxiong.peopleapp.com>），解读英雄内涵，揭示英雄就在身边，引发学生对英雄的崇敬，对英雄精神的思考。

2.诵读英雄革命家书。组织学生诵读英雄的革命家书（篇目自选），通过诵读家书，走进英雄的内心深处，感受英雄的信仰、坚守与情怀。

3.分享家族英雄故事。组织学生寻访收集自己家族中不同年代的报国家书、老物件、报国故事等，在班会上择优分享，引导学生将崇尚英雄、精忠报国与个人经历、家庭传承有机结合起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部署，指导各中小学校按照内容要求，以班级为单位精心组织好这次主题班会，广泛动员师生参与，实现班会活动全覆盖。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，结合本次班会主题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教育活动，将崇尚英雄、精忠报国融入学校日常德育工作。

2.各校各班级可将主题班会的精彩内容（包括图文音视频）上传至各网络平台的“崇尚英雄 精忠报国”专区，在微博平台带话题#我们家的报国故事#发布。

3.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，将活动中的优秀成果和典型事例报送教育部基础教育司，我们将在网络平台和主流媒体上进行宣传展示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赵珊 010-66096369

电子邮箱：dyc@moe.edu.cn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5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5月14日印发